

东莞市南城街道办事处文件

南城办〔2018〕55号

关于印发《南城街道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社区及有关单位：

现将《南城街道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城街道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街道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行为，积极预防和妥善解决工程建设项目拖欠、克扣工人工资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以及《东莞市建筑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东人发〔2017〕10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街道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我街道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和交通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是指施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在本细则规定的金融机构缴纳的，用于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工人工资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施工企业，是指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书，在南城街道范围内从事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市政、交通等设施建设施工的企业。

第四条 本细则由东莞市南城街道办事处住房规划建设局（以下简称“南城住建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南城分局（以下简称“人力资源分局”）监督工程项目建设、监理和施工企业共同实施，金融机构等单位部门做好相关协助配合工作。

第五条 施工企业对其招用的工人承担支付工资责任。总承包单位分包，分包单位拖欠工资的，由总承包单位承担清偿拖欠工资连带责任。

第二章 保证金缴纳

第六条 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国有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缴存。工程建设项目为市镇二级监督的，施工企业应在南城住建局介入工程监督起 30 天内（从工程质量安全交底之日起计算）提交保证金保函原件。工程建设项目为我街道一级监督的，施工企业在办理承接业务登记时提交保证金保函原件。工程建设项目为施工备案的，施工企业在办理备案手续时提交保证金保函原件。

施工企业提交保证金保函时，应附上施工合同复印件以及劳务合同复印件，施工合同复印件需加盖施工企业公章，劳务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劳务分包单位公章。

第七条 承接保证金业务的金融机构应为已在东莞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东莞市住建局”）登记建立信用管理手册的银行或国有保险机构。

第八条 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合同造价的 5%比例执行，最低限额为 10 万元，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

从本细则实施之日起出现拖欠工资问题的，自出现拖欠工资问题之日起一年内，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合同造价 10%的比例缴纳，最低限额为 20 万元，最高限额为 1000 万元。

自本细则公布之日起，施工企业三年内未出现拖欠工资问题的，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合同造价 2.5%的比例缴纳，但不得低于 10 万元。

本细则公布之日起已在建的、单位工程未全部封顶的市镇二级监督的工程项目，在本细则公布之日前 2 年内出现拖欠工资问题的，保证金需按工程建设项目合同造价的 2.5%比例执行补缴，最低限额为 10 万元，最高限额为 250 万元。

第九条 施工企业未按规定缴纳保证金的，南城住建局可停办施工企业业务，并对其在南城辖区内的所有工程重点从严监管。

第三章 保函启用、重新提交及退回

第十条 施工企业办理的银行保函或国有保险机构保单保

函应当为不可撤消工资支付保函，必须明确以下有关事项：

- （一）受益人为南城住建局；
- （二）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保证期间为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建设项目竣工（交工）验收之日后 30 天；
- （三）施工企业出现拖欠工资问题的，南城住建局会同人力资源分局核实确认后，向开具保函的金融机构发出书面索赔通知书，即启用保证金支付工人工资。

金融机构应在收到索赔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索赔通知书注明的金额支付至指定银行账户。

第十一条 保函的启用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经南城住建局和人力资源分局共同核实确认：

- （一）总承包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算工程款，致使分包单位拖欠工人工资的；
- （二）施工企业因工人工资管理不到位，致使工人工资被拖欠的；
- （三）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工程项目负责人逃逸或死亡，导致拖欠工人工资的；
- （四）施工企业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资金周转困难，短期内无力支付工人工资的；
- （五）工程建设项目已部分或全部停工、竣工，尚未足额支

付工人工资的；

（六）经南城住建局和人力资源分局核实，确需启用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全部被拖欠工人工资的，按比例支付。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交工）验收前，保函已启用的，施工企业应当于保函启用后 30 天内按照本细则及时重新提交，并将新保函原件提交给南城住建局。

第十四条 保函退回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施工现场进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公示，公示落款必须注明企业名称、投诉联系人、投诉电话等事项，并保证投诉渠道畅通，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公示工作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监督，并将公示监督情况如实填报在“保函退回申请表”上。

（二）施工总承包企业凭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向南城住建局提交“保函退回申请表”。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交的申请表需要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加盖不存在拖欠工人工资意见和公示情况。

（三）南城住建局对施工总承包企业申请退回工人工资保函申请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在公示期内未收到有关单位或个人存在退保异议的，由南城住建局通知施工总承包企业领取保函原件。

第四章 保证金监管

第十五条 保证金纳入政府征信管理，施工企业以追讨工人工资名义煽动工人上访，或编制虚假资料制造信访假象，采取欺骗手段骗取保证金的，由人力资源分局按照规定记入用人单位劳动守法诚信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同时由南城住建局按照规定将其不良行为作出扣分处理，上报东莞市住建局按规定进行信用评级和社会公布，并在市场准入，招投标资格和办理承接业务等方面进行限制。情节严重的，将案件转由公安分局介入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有关部门应加强保证金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挪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南城住建局、人力资源分局等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发现任何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保证金的，可向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南城住建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 银行保函/保单保函

2. 索赔通知书

3. 退回保函申请表

附件 1:

银行保函/保单保函

编号: XXX

致: XXX 局 (工程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 下称受益人)

鉴于 XXX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被保证人”) 就 XXX 工程于 X 年 X 月 X 日签订了编号 XXX 的《XXX 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价为 XXX 万元。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工资支付保证:

一、本保证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XXX 万元整 (大写)。

二、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工程建设项目竣工 (交工) 验收之日后 30 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 被保证人出现拖欠工资问题的, 我公司将在收到 XXX 局盖章确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凭本保函正本原件, 3 个工作日内, 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 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四、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 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五、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六、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收到本保函原件后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七、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保 证 人：XXX 银行/XXX 保险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XXX（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XXX

联系电话：XXX

日 期：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2:

索赔通知书

致: XXX 银行/XXX 保险公司

X 年 X 月 X 日, XXX 有限公司就 XXX 工程于 X 年 X 月 X 日签订了编号 XXX 的《XXX 施工合同》。你单位于 X 年 X 月 X 日就上述合约出具了不可撤销工资支付银行保函/保单保画(保函编号: XXX), 保函有效期至工程建设项目竣工(交工)验收之日后 30 天。该保面约定在保证期内, 被保证人 XXX 有限公司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纠纷的, 你单位将在收到 XXX 局盖章确认的书面索赔通知及保函正本原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支付不超过 XXX 万元整(大写)的保证金。

现 XXX 有限公司出现拖欠工资问题, XXX 局特此通知你单位, 请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XXX 万元整(大写)至如下银行账户: XXX(开户银行: XXX)。

特此通知。

通知人: XXX 局(盖章)

日 期: 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3:

保函退回申请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竣工验收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报告编号	
公示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工人工资支付公示情况	施工单位	所有工人工资已支付完毕，并在施工现场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投诉，现申请退回工人工资保证金保函。 签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已按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投诉，同意退回工人工资保证金保函。 签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已按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投诉，同意退回工人工资保证金保函。 签章：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公示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